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 (3) 不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通告上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不包括第2(C)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第2(C)項決議案已被撤回及並無付諸表決。

董事會同時宣佈楊志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通告上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不包括第2(C)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851,818,6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指定決議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不包括第2(C)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252,102,66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郭京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2,252,102,66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52,102,660 (100.00%)	0 (0.00%)
	(C) 重選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付諸表決）；	不適用	不適用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51,073,308 (99.95%)	1,029,352 (0.05%)
3.	續聘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2,251,073,308 (99.95%)	1,029,352 (0.05%)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236,905,000 (99.32%)	15,197,660 (0.68%)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2,252,102,660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2,236,905,000 (99.32%)	15,197,660 (0.68%)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不包括第2(C)項決議案），故此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不包括第2(C)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退任的楊志雄先生（「楊先生」），決定不重選連任，理由是楊先生需要更專注其他業務。因此，第2(C)項決議案已被撤回及並無付諸表決。故此楊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不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

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空缺，以盡快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三個月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該等要求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偉能先生、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